

有關防疫(武漢肺炎)相關應變措施 Q&A

Q1：居家隔離/自我觀察 14 日起算方式?

A：自入境之次日起算 14 日。

Q2：教師出境經中港澳至其他國家，並自該國直飛回臺灣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?(1090206 更新)

A：經洽教育部，自轉機中港澳之次日起算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，惟考量國外行程不易自主健康管理，顧及學童健康，本局從嚴防疫，於教育部未特別註明前，仍請教師回國後自我觀察 14 天，**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**

Q3：109 年 2 月 3 日至同年月 25 日寒假下午彈班時間是否順延？

A：由各校校長視情況決定。

Q4：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等 109 年 2 月 15 日是否要上班?(1090204 更新)

A：是，該日為延長寒假期間，故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等仍要上班。
教師 2 月 15 日原配合小年夜(1 月 23 日)彈性放假調整上課，考量該日已包含在延長寒假期間內，故取消相關措施。

Q5：疫情指揮中心將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後，相關差勤管理作業是否需配合調整？(1090204 更新)

A：配合調整並說明如下：

- 1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2/2 起將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（註：原屬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情形）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。
- 2、依總處 1/30 函規定，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，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將此類人員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後，則依該函規定，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- 3、考量中港澳入境的事實不變，僅為追蹤管理機制調整，為協助控制疫情，2/2 前由中港澳入境同仁，原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追溯得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又此類人員請假，請依其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辦理。

Q6：防疫照顧假性質?(1090206 更新)

A：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延後開學的特別措施，與其他假別並立，說

明如下：

人員類別	教師(含校長、兼行政教師及代理教師)	公務人員	勞工(契約進用人員)	備註
請假期間	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同年月 24 日止			有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之需求
薪資	不予支薪	不予支薪	依勞動部規定	
日數是否列入事、病假計算	不列入	不列入		
日數是否列入年度成績考核	不列入	不列入		

Q7：疫情指揮中心將「具中港澳旅遊史者」提升為「居家檢疫」後，相關差勤管理作業是否需配合調整？(1090206 更新)

A：相關說明如下：

1、「具中港澳旅遊史者」(含過境中港澳)：

- 2/6 起提升為「居家檢疫」14 日，並以公假登記。
- 2/5 以前「具中港澳旅遊史者」，仍維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14 日，並以病假登記，不轉換假別。

2、「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」係指自港澳地區入境時，機場防疫人員將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同仁依此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，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
指揮中心快訊

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國人：2/6起，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
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自主健康管理14天
2. 中國大陸人士：暫緩入境
3. 港澳人士：2/7起，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
4. 外國人：2/7起，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的外籍人士，暫緩入境
5.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

【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】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居家隔離及健康管理名冊確實不易完全掌握，如有變動，請隨時更新(請寄至 10047632@mail.tycg.gov.tw 信箱)！謝謝大家的幫忙♥♥服務同仁也請多注意自己的健康，非常感謝